

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一條、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都市開發建設及更新事業，特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及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，設置新竹市都市開發與更新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基金為作業基金，以本府為主管機關，本府都市發展處為管理單位。